**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南环罚字〔2021〕16号

当事人：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查，当事人建成软性线路板生产项目，于2005年12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微滤膜过滤处理后排入工业区下水道,最终排向北斗涌；生活废水经管道进入万安工业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总排口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通过验收。

2020年10月19日,本局在线监控设备监理单位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巡查发现,当事人废水在线监控pH数据从2020年10月18日20时-22时期间出现飙升现象,随后逐渐下降；于2020年10月19日10时开始，数据异常稳定在7.63且无正常波动。对当事人排水口检查发现，当事人废水在线监控pH探头从废水总排放口取出,放置在水杯中。当事人存在未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广州安费诺诚信软性电路有限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1年5月2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26号），2021年5月24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听证申请，并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贵局拟以申请人未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为由,对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对此通知,企业存在异议,原因如下:一)企业的自动监控设施是一直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不存在人为恶意关闭或者修改监控设施效果的情况,且是正常的第三方监理状态。二)自动监控设施的数据,2020年10月18日20:-22:00数据是有波动,但都是处于合格范围内(pH值范围是6-9);且现场的环保设施是自动添加药剂调节pH值,出现升高后设备会有调节,那数据从升高变逐 渐下降也是正常的。从现场举证上,存在与事实不符,以及结论跟处罚不恰当。一)2020年10月19号下午15:30后,力合科技(监理方)到企业发现探头的存放在水杯中,企业当场做了解释且立即做了纠正,原因是对探头进行清洁。二)2020年1月到10月之间,在线监控的数据都是存在波动且在合格范围内,并不存在探头在一段时间内停放在水杯或者其他失效状态。三)2020年10月20号上午,监理方和榄核镇环保工作组也到了企业了解情况。企业在当天下午一并提交了事实描述的调查报告给榄核镇环保工作组。四)从2020年10月20日企业已出具《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报告》说清楚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改善措施至今,环保工作组多次有来企业检查,并未对企业的调查报告提出任何疑问,期间也有几次现场例行检查,也并未告知此事件任何结论。五)同时从2020年10月到2021年5月,工作组期间有一次到企业并要求企业配合补交签名和资料,企业咨询工作人员时答复是帮手完善环保工作组 对上的资料,期间也是有微信要求企业配合修改资料；企业基于对于政府工作的配合态度,全部按照工作组的要求进行了提交。六)对于本次处罚听证告知书上的处罚,适用的法律法规条文以及处罚金额的标准并未清楚告知,企业认为自身守法合规,因此提出听证要求,以及保留进一步的申辩以及相关的行政复议的权利。综上所述,请求贵局对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进行听证并取消对企业的处罚,考虑企业的日常运转,维持企业和政府之间的正常信任关系。”，同月2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南环听通字〔2021〕17号），决定于2021年6月8日进行听证，同年6月4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撤销听证会的申请，经审查，本局于2021年6月8日作出《终止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南环听终字〔2021〕1号），决定终止本案听证。现本案经本局审查结束。

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110000元。

限当事人于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履行本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4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